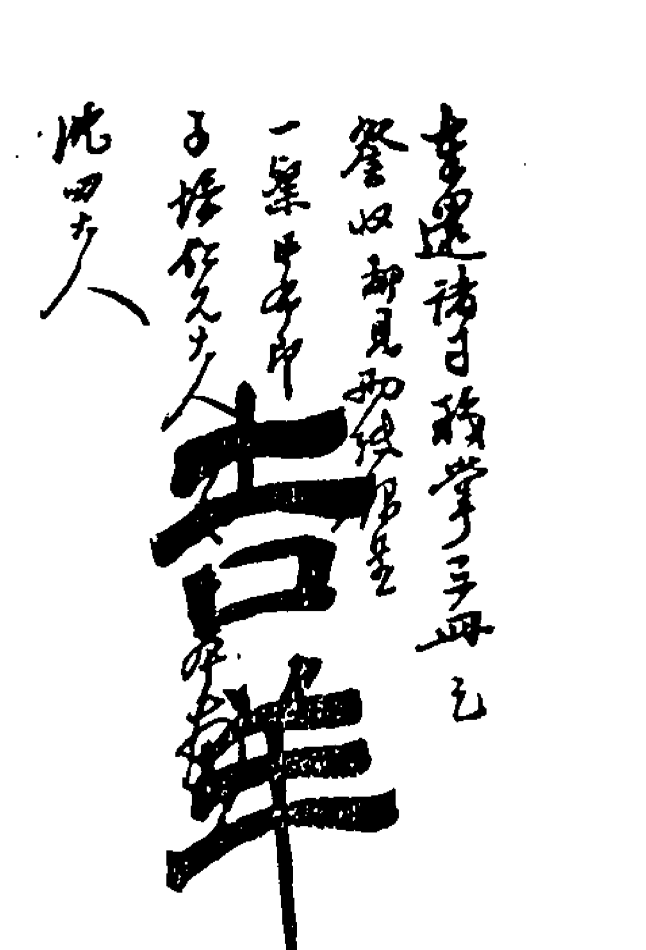
諸司職掌



吳興
沈氏
啓事

明史卷七十三職官志按語職掌之見洪武中者甚著卿某某傳序

子孫太宗職官之書無相表計三六册令吏户禮兵刑工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之屬都督府斷事官十門而各處其數前後不存識亦不盡據人姓名蓋係當年敕所編雅者乃領衙之人一問者也快樣其黃是也行志云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之政歸之六部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是謂九卿之選之又稱各年始[illegible]府分領並[illegible]至外五都司衛所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illegible]年始設左右斷事二人二十三年陞五軍斷事官為正五品總治五軍刑獄分為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各理其軍之刑獄與此書所載略合者當其時中書既罷事歸六部而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失權分衙所刑名權歸斷事官之掌要職皆附於歷及職掌之大綱故不編模出而不及詳言也又考職官志洪武初吏部設三屬部曰總部司勳考功三户部設五科曰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　禮部設四屬部曰總部祠部膳部主

宗部 兵部設三屬部 曰總部 駕部 職方 刑部設四屬部 曰總部 比部 都官 司門 工部設

四屬部 曰總部 虞部 水部 屯田 十三年罷中書省 陞六部 吏部始曰封 戶部仍四屬部 曰

總部 度支 金部 倉部 兵屬部改磨部 工屯田照屯部 二十二年改總部之名 爰選部

戶民部 祠儀部 兵司馬部 刑憲部 工營部 二十三年分刑四部 又分子部 為浙江、江

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illegible]、北平、河南[illegible] 此書所述

與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更[illegible]中書省又[illegible] 吏部[illegible] 封 稽勳 考功 神四部

定為儀制 祠祭 精膳 主[illegible] 武庫 [illegible]部 定為[illegible] 保[illegible]都

水屯田 則為[illegible] 及又以書[illegible]科[illegible]十二年改[illegible]并直隸府州人[illegible]計年六千五萬二千

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百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而[illegible]後紀二十六年戶部[illegible]歲天

下戶口之數 戶一千六百五萬二千八百六十 口六千五百萬五千八百十二 與[illegible]不甚相符 可見

書係撰 實在二十六年以前 蓋自十三年罷中書省之後 [illegible]官制 [illegible] 未能

時有損益 而大綱則不越乎是 明代設官之職[illegible] 因此可考而知焉

光緒癸卯六月

[illegible]記

吳興沈氏[illegible]

吏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

其屬有四司選部司封司勲考功

選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

選官

作缺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

功司勳來付案呈下部立案作缺類
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
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
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
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
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
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類選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

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别用官員
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復考滿官
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
無差就便謄録選本引選○本科該
管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閑
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仕脚色開寫
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
對貼黃紀録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
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
功紀録通問如隱匿的决及贓私等

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
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賢良方正等
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
身名色丁産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
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
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
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
功紀録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
亦憑僧道録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
具該類奏引選○其應選官員人等

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其餘俱
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
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
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
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
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
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
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
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
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已入流倉官
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
○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
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
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
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在外
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內取用考滿
者准考功來付於行人內用起復者
准司勳來付於五府六部知印內用
○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

奏於識字人材內取用

抄選

凡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

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在外官員關

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

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

回報立案送司勲附黄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

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

移咨兵部應付脚力

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奉

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到各項緣由若係開設復設衙

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

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并衙門具

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移付該科別用俱咨禮部

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類貼黃

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官制

凡內外各司府州縣衙門并合屬倉庫河泊所
稅課司局驛遞閘壩僧道醫術大小
衙門合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并各
衛所軍職文官制度并令典名數務
要周知

官

在京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勳考功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

主事各二員內北平部四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典史一員

抄紙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印鈔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六員（丙丁字庫二員）
軍儲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隄倉檢校批驗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儀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儀禮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左右司丞四員　鳴贊四員

序班四十四員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二員

左右司樂二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司馬等四部　主事各二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
提領一員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　主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營繕虞水屯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管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巾帽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針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營繕所
所正二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
皮作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顔料局　大使一員
寶源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鞍轡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龍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二員

典史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道

監察御史六十員

司務四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
左右參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中書舍人二十員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十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待詔一員

閤門使四員

觀察使十員

太常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司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屬官

博士二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　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山川壇籍田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皇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楊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屬官左右二寺

左右寺正二員　左右寺副四員

左評事四員　右評事八員

司務二員

應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聚寶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太平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織染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潭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大勝驛丞一員

江東驛丞一員

龍江水馬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官二員

石灰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光祿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司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錄事二員
屬官
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
署正各一員　署丞各四員
監事各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四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一員

録事各一員

各群　群長各一員

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二員

典簿一員

屬官

博士五員　助教一十五員

學正一十員　學錄七員

典籍一員　掌饌二員

中都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二員

典簿一員

屬官

博士一員　助教二員　學正一員

學錄一員　掌饌一員

華蓋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左右春坊

大學士各一員　左右庶子各一員
左右諭德各一員　左右中允各二員
左右贊善各二員　左右司直郎各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脩撰三員　編脩四員　檢討四員
尚寶司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欽天監回回監
正官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　主簿各一員

屬官

春夏中秋冬官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各八員

五官保章正各二員

五官挈壺正各二員

五官監候各三員

五官司曆各二員

五官司辰各八員

漏刻博士各六員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屬官　御醫四員

所屬衙門

惠民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正官

斷事官一員　左右斷事官二員

首領官　提控案牘二員

司務二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屬官左右中前後五司

稽仁各一員　稽義各一員

稽禮各一員　稽智各一員

稽信各一員

中東西南北城五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各衛

經歷司　知事各一員

倉　副使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

吏目各一員

牧馬千户所吏目一員

僧録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道録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一員

在外

各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左右參政各一員

左右參議各一員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理問所

理問各一員　副理問各一員

提控案牘各一員

所屬衙門

庫雜造掌器寶泉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陝西四川茶馬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通判各一員　推官各一員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各一員

儒學　教授各一員

倉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

大使　副使

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各一員

醫學　正科各一員

僧綱司

都綱各一員　副都綱各一員

道紀司

都紀各一員　副都紀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

各州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正官

知州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判官各一員
首領官吏目各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各一員
陰陽學　典術各一員
醫學　典科各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　大使　副使
長淮廣濟二關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各處鐵冶批驗茶鹽引所　大使

各處閘壩　閘官　壩官
州縣倉　大使　副使
僧正司　僧正各一員
道正司　道正各一員
各縣若不及二十里長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首領官典史各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各一員

陰陽學　訓術各一員

醫學　訓科各一員

僧會司　僧會各一員

道會司　道會各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陝西司竹局　大使二員

各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僉事　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司獄司　司獄各一員

各鹽運使司

正官

運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判官　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各一員　同提舉各一員

副提舉員數不等

首領官吏目各一員

各煎鹽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首領官典史一員

各鹽運司提舉司所屬鹽課司倉庫

大使　副使

中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中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知事各一員

各守禦千戶所吏目各一員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典簿各一員
屬官
審理所
審理正各一員　審理副各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各一員　典膳副各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各一員　奉祠副各一員
典樂各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各一員　典寶副各一員

紀善所

紀善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各一員　良醫副各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各一員　典儀副各一員

引禮舍人各三員

各倉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宣撫司

正官

宣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安撫司

正官

安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首領官　知事各一員

招討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　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吏

在京衙門該設吏典

宗人府

提控　　典吏

中軍都督府

提控　掾史　典吏

門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

左右前後軍都督府

提控　掾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

吏禮兵工部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戶部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照磨所　司吏　典吏

刑部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掌簿籍典吏

照磨所 司吏 典吏

都察院

都吏 令史 典吏

看奏本典吏 承發 巡按書吏

十二道

書吏 典吏 承發

通政使司

令史 典吏

大理寺

胥吏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司吏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五司　司吏　典吏
太常司
司吏　典吏
祠祭署　司吏
國子監

司吏　典吏
典簿廳　典吏
光祿司
令史　典吏
大官等署　司吏　典吏
司牲司　司吏
王府典膳所　司吏
太醫院
司吏　典吏
惠民局　司吏

生藥庫　司吏

欽天監

司吏　典吏

五官司曆　司吏

翰林院　司吏

儀禮司　司吏

會同館　司吏

行人司　司吏

鑄印局　司吏

太僕寺

令史　典吏

各牧監司吏

各群　司吏

應天府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獄典

上元縣

司吏　典吏　鋪長

江寧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書狀　鋪長

本府儒學　司吏

顏料局　司吏

龍江遞運所　司吏　典吏

龍江龍潭稅課局　司吏　攢典

都稅司　司吏　典吏

聚寶門龍江宣課司　司吏　攢典

太平門稅課司　司吏　攢典

織染局　司吏　典吏

秣陵鎮等巡檢司　司吏

東陽等驛　驛吏

龍江石灰山大勝關　司吏

東西南北城中兵馬司

司吏　典吏

甲乙丙丁戊字贓罰廣惠承運廣積庫

司吏　攢典

寶鈔提舉司　司吏　典吏

抄紙印鈔局　司吏　典吏

軍儲倉　攢典

龍江鹽倉批驗所批驗茶引所　攢典

典牧所　司吏

司牧局　司吏

牧馬千戸所金駝群養馬看山百戸所

司吏

午門端門承天門東上門東中門東安門西上門西

中門西安門北上門北中門北安門　門吏

軍器局　司吏

龍江提舉司　司吏

營繕所文思院　司吏　典吏

巾帽針工局　攢典

龍江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司吏
寶源皮作鞍轡局　司吏　典吏
錦衣衛
令史　典吏　承發
千戶所百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典吏　僉撥
鞍轡火藥局　司吏
草場柴場所　司吏
王府儀衛司　司吏
金吾前衛

令史　典吏
衛鎮撫司　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千戶所撥守大理等旗軍所草場所司吏
羽林左右府軍府軍左右前後旗手神
策驍騎右鎮南虎賁右水軍右
龍驤天策豹韜興武鷹揚江陰
十九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柴草場　司吏

留守中虎賁左廣洋三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衛鎮撫司　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應天和陽留守左右水軍左龍虎武德

橫海龍江九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瀋陽左右留守前後英武蒙古右六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廣武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倉攅典
飛熊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蒙古左衛
令史　典吏

千百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在外衙門該設吏典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　典吏　庫攢典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各府

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獄典

各州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各府州縣儒學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司吏　攢典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各府庫　攢典

各遞運所　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　驛吏

各巡檢司　司吏

按察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鹽運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鹽倉攅典
批驗所　攅典　庫攅典
鹽課提舉司
司吏　典吏

鹽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斷事司 司吏 典吏

各衛

令史 典吏

千户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户所 司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勳續黃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除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

考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録的決弁
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録司勳附黄還
役吏送赴司封轉發還役人材生員
人等咨發原該衙門收管辦事

給假

凡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須要具奏俱量
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給引
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
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
提問

司封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見封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
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寳
司用

實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竒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

特奉

聖旨不與

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依

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封贈三代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

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
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襲封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
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
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承襲不許攙越仍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
司用
寶完備具奏領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其湖廣四
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
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
支圖本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
照例承襲移付選簿附選司勳貼黃
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
給劄付領給
誥勅

封贈

加贈

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追封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合封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

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欽用
勑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於例

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襲官職事其合

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

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

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

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

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

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
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
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贓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
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
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
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任試
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
頒給
誥勅不堪用者不與已給
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廕叙

一凡用廕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
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
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
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廕其親
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
子孫

一凡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者皆於
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

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
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
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
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
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
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
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
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
等職事內敘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

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
者發還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
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
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
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
覆令親賫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近
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誥勑

一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勑命婦人誥勑同夫品級

一公侯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誥用犀軸
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
品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一試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

頒給誥勑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
一年任滿給與勑命守支未入流品
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勑命在外官員
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誥勑陞除
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內歷事一
年後方可出給誥勑若有才能卓異
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誥
勑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勑官員具本奏

開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
尚寶司於
御前用
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其有追奪爲事官員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薄內附寫
爲事緣由眼同燒毀

散官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八級所

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奏
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及考功考
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稱職者合
得初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
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對
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
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
績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
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

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
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
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
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
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
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
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仕二品
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

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
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貶降但
令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
官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
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
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
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大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儒士出身　宣德郎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儒士出身　宣議郎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徵仕郎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陞授脩職郎

從八品 初授迪功佐郎 陞授脩職佐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吏役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

役俸農吏罷閑官生員監生承差為
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
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
照例支給若罷閑永充截替市井吏
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
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
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
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
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著役若及
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

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

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

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爲事還

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

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著役

勘合

凡本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

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皂隸

凡本部額設皂隷照依原定則例分撥根官聽
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到任須知

凡除授官員於吏部給憑就行關領到任須知
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內
條欵事例遂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
文具

司勳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勳級

勳級

文勳

凡文職官員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

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正治卿

正三品資治尹　　從三品資治少尹

正四品贊治尹　　從四品贊治少尹

正五品脩正庶尹　　從五品協正庶尹

武勲

凡武職官員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勲者照依散

官定擬奏

開給授

正一品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柱國

正二品上護軍　　從二品護軍

正三品上輕車都尉　　從三品輕車都尉

正四品上騎都尉　從四品騎都尉

正五品驍騎尉　從五品飛騎尉

正六品雲騎尉　從六品武騎尉

資格

官

正一品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正二品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左右布政使

正三品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寺卿　太常司卿　應天府尹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司卿　太僕寺卿　鹽運使

布政司左右參政　宣慰使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　太理寺少卿　左右通政

太常司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宣慰司同知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中都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參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

華蓋殿大學士　六部郎中　應天府治中

武英殿大學士　欽天監回回監正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文淵閣大學士　通政司左右參議　光祿司少卿

東閣大學士　太醫院使　大理寺左右寺丞

文華殿大學士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宗人府經歷

按察司僉事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五軍都督府經歷　左右斷事官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六部員外郎

尚寶司少卿　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司經局洗馬　各州知州　鹽運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招討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欽天監回回監副　太僕寺丞　京縣知縣

太醫院判　閤門使　兵馬司指揮

王府審理正　翰林院侍讀侍講　國子監司業

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正

大理寺左右寺正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都察院經歷　神樂觀提點

僧録司左右善世　道録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長官司長官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應天府通判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翰林脩撰
光禄司丞　應天府推官　光禄司各署正
僧録司左右闡教　道録司左右演法
鹽運司判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各州同知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五軍都督府都事　監察御史

太常司博士　典簿　京縣丞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兵馬副指揮　都察院都事

營繕所正　翰林院編脩　按察司經歷

五軍斷事官五司　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

王府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提舉　都司都事

都司副斷事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安撫司僉事

蠻夷官司長官

從七品

中書舍人　太僕寺主簿　應天府經歷

光禄司典簿　各署丞　翰林院檢討

太常司各處祠祭等署奉祀　各州判官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靈臺郎　鹽運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都事

宣慰司經歷　理問所副理問

蠻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六科都給事中　各衛知事　通政司知事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户刑部照磨

中都國子監丞　寳鈔龍江提舉司提舉

欽天監回回監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常司協律郎　典牧所提領　太醫院御醫

僧録司左右講經　道録司左右至靈

翰林院五經博士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王府典寳正　奉祠正　良醫正　典膳正　紀善

元符宫崇真宫靈官　營繕所副　各府經歷

各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從八品

六科左右給事中　鹽運司并應天府知事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挈壺正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儀禮司正　翰林院典籍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王府典膳副　奉祠副　典寶副　良醫副

國子監助教　典簿　博士　宣撫司經歷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　祀丞　布政司照磨

崇真宮副靈官

正九品

六科給事中　儀禮司左右司副　左右司丞

太常司贊禮郎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戶刑部檢校

司經局校書　典牧所大使　各牧監正

欽天監回回[illegible]司曆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監候

茶鹽馬司大使　承運庫大使　翰林侍書

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文思院大使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教坊司奉鑾　宣撫司安撫司知事
營繕所丞
從九品
都稅司大使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欽天監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各牧監副　儀禮司鳴贊　序班
軍儲倉大使　茶鹽馬司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宣課司大使　太常司樂　典牧所副使
府學敎授　行人司副　會同館副使
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軍器局大使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大使
王府典儀副　司牲司大使　承運庫副使
皮作鞍轡寶源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翰林院待詔　觀察使　文思院副使
承天門待詔　太醫院吏目　各州吏目
五軍斷事官提控案牘　巡檢　司獄
千戶所吏目　陰陽學正術　醫學正科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鹽課提舉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大使
未入流
司務　阜民司大使　副使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官　閘大使　副使　各州學正
各縣典史　教諭　閘壩官　行人司行人
驛丞　群長　國子監掌饌
軍儲倉副使　牧監錄事　府倉副使

州縣衛倉大使　副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醫學典科　訓科
陰陽學典術　訓術　翰林院孔目
王府引禮舍人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斷事司吏目　司牲司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局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巾帽針工局大使　副使
布政司庫副使　司竹局大使
兵馬指揮司吏目　鐵冶所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長官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京衛倉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遼陽税課司大使　副使
揚州府邵伯瓜洲税課司大使
青州府樂安税課司大使
杭州府城南税課司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税課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鑄印局大使　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局大使　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吏

在京

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於九品衙門吏員

內用

九品衙門吏攢滿日於八品衙門司吏七品

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七品

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四品
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史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一品
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於一品衙門掾史對品
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於一品衙
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對品衙門掾史內用
掾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提控內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陞轉三十六月考滿

給由赴京聽用

貼黄

凡除授過官員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黄通類具奏赴

内府用寳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及本部選部考功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

實寫

凡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
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仕俸月
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丁憂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
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
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
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
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

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
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
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
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
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
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
司問罪

致仕

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
赴京面奏如准本部查照相同方許

去官離職

侍親

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

更名復姓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
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
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
會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
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雜行

官吏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
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
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

仍將實支米數回呈立案

印色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絶移咨工部轉行該

庫放支

紙劄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

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考功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

【考覈】

官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禄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幷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

應天府五品以下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考官員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頒給

誥勑取自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誥勑者不拘此例

一凡在京官初入仕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
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降黜量材錄
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
除仍於本衙門及别衙門本等職事
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
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
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
例考覈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
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

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
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
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
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覈考
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
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員
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京考覈平常稱
職者遇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
若行人司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

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
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於從九品
内陞用不稱職者於未入流品官内
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儀禮司序班在
職一年本司考覈堪用不堪用送禮
部轉行本部覆考堪用請
旨實授不堪用黜降若三年考滿俱發監察御史考覈
送本部覆考但係一應京官三年考
滿具奏俱於在京對品内調用
一凡通政司光禄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中中

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

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京五品以下官俱令試職候一年後考覈定奪比先除授已經試職一年二年之上及已實授一年二年之上者一例考覈試職堪任用者與實授及已實授堪任用者俱給與

誥勅三年考滿許請封贈其試職及已實授而不堪任
用者一體黜降其有經考滿後任者
不必再考頒給
誥勅聽請封贈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
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以上付發司封具奏頒給施行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
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黃仍令
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

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
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
付本官親賚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
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
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
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
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
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
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
覈本部覆考類奏以上三年考滿給

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
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員
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
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
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
通考
一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
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
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
道按察司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

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
職文字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
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
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
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
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
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
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

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稅
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
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
倉官收粮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
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
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并私罪曾經
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
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
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
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凡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
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
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
經者於縣學教諭內叙用若不通經
旨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
材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
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
別用若承差考滿無私過於行人內
用其犯私笞杖罪發行人司聽差一
年無過陞用有贓私者發在京衙門

充吏其五軍都督府知印三年考滿於從八品内陞用六部知印三年考滿於正九品内陞用

一凡内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較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上裁

槩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笞公過陞一等有紀録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

五次以上雜職內用
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笞公過本
等用有紀録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
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
職內用
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笞公過降
一等有紀録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
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

三等若有紀録徒流罪者俱於雜職

內用

一凡九年之內

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

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一考

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者

俱從平常

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粮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

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
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繁府州
縣田粮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
僻靜去處俱為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吏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攅
典以週歳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攅典

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粮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幷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事故

極刑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縣官

吏果有家屬干犯極刑除緦麻疎遠
異姓親屬不准外其小功已上親例
合回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罪
名係何衙門取問處决實跡親身赴
京陳告以憑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
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原籍官吏里隣
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
明白以憑定擬奏
准方許去官離職
老疾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
吏具告老病殘疾劄付太醫院轉行
惠民局委官相視明白果成篤廢殘
痼疾病分豁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
奏取自
上裁
行止
凡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
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仕脚色始末
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

止以憑稽考

紀録

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决紀録公私過名開咨本部於紀録文冊内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内公私過名於冊内比查除上司未行知會紀録罪名另行抄

録外有已行知會任内公私過名隱
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
貢舉
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内拔選容
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
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
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
正及山林岩穴隱逸之士幷通曉經
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到官審
無過犯違碍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

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粮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開發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

朝覲

凡在外官員三年徧行朝

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

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

員各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

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勑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賫

奏繳以憑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

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

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

領官各一員去處只令首領官吏來

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各照品級花樣及欽依令定樣製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

諸司職掌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從實開寫

承行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差典
吏一名依期賫赴本管上司查考布
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効
除將
勑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賫擎前去及行移布政司
并直隸府州縣照依
勑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刋寫青字於本衙門公廳上
常川懸掛永為遵守每歳進課之時
將考過事蹟各賫赴京奏繳以憑通
考若過三年朝

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季事蹟未

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該吏

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